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的青村镇上塑路钟家村段道路专项工程（编号：SHXM-00-20220803-1207）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青村镇上塑路钟家村段道路专项工程（编号：SHXM-00-20220803-1207），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奉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4人，营业收入为13000万元，资产总金额为92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